

重庆万州“4·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4·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车辆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
（三）肇事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3
（四）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3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六）事故发生经过.....	5
（七）事故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二）关于车身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说明.....	7
（三）事故原因.....	8
四、有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8
五、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重庆万州“4·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6年04月21日12时58分许，王某驾驶苏GR***9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在重庆市万州区318国道1882公里450米处与停在路边的渝DG***1号重型货车相撞，造成渝DG***1号重型货车驾驶员向某某死亡，王某某受伤，相关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等部门参加的重庆万州“4·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和长寿区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4·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系一起生产经营类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车辆基本情况

1. 苏 GR***9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所有人：王某，住址：江苏省灌云县同兴镇振兴居委会昌东巷 55 号，品牌型号：解放牌/CA5310CCYP25K2L7T4E5A80，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码：LFNFVXSX5MAD31604，发动机号码：53*****3，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08 月 1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已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

2. 渝 DG***1 号重型栏板货车，车辆所有人：重庆垵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13R7C10，住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南一路 208 号，品牌型号：豪沃牌/ZZ1257K56CGD1，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码：LZZ1BGKE5GD063355，发动机号码：16*****7，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 08 月 3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已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王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20*****2818，住址：江苏省灌云县，系苏 GR***9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准驾车型：B2，驾驶证号：320*****2818，档案编号：320*****47，有效期至 2035 年 09 月 18 日。

向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7214，住址：重庆市涪陵区，系渝 DG***1 号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

准驾车型：B2E，驾驶证号：512*****7214，档案编号：500*****35，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王某某，男，196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6411282359，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车辆救援工人，在本次事故中受伤，已于 5 月 26 日出院。

（三）肇事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2026 年 4 月，渝 DG***1 号重型货车车主以 300 元/次的价格聘请向某某作为该车临时驾驶员在万州区从事装载运输。2026 年 4 月 21 日 9 时许，向某某在万州区分水镇安世源电杆厂装载水泥电线杆出发前往云阳；9 时 20 分许，渝 DG***1 号重型货车在重庆市万州区 318 国道 1882 公里+450 米发生单车事故，偏至路边靠山体一侧边沟；10 时许，救援车辆和工人（含王某某）赶到现场；12 时许，救援人员和向某某一起将渝 DG***1 号重型货车装载的水泥电线杆吊放在路边，车辆被救援停靠在路边；12 时 58 分许，王某驾驶苏 GR***9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追尾渝 DG***1 号重型货车。

（四）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重庆垵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垵乾物流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13R7C1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伟，注册资本：200 万元，地址：91500115MA613R7C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5008200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垵乾物流公司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甲担任组长。公司设置了安全科，科长为黄某乙。经调查，在事发时黄某甲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黄某乙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履行情况

垵乾物流公司制定了《车辆 GPS 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等。在 2026 年 1 月发现定期组织学习安全知识和召开安全例会，召开安全例会 5 次；建立一车一档，记录车辆基本情况等；每季度一次二级维护保养；不定期组织车辆隐患排查，2026 年开展隐患排查、路检路查 28 次。

3. 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垵乾物流公司通过驾运宝学习平台对从业人员开展线上培训教育，培训频率为每月开展一次。经查，向某某为临时驾驶员，垵乾物流公司未对向某某开展岗前教育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04月21日12时58分许，王某驾驶苏GR***9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沿318国道由分水往李河方向行驶，当车行驶至重庆市万州区318国道1882公里450米处时，王某因操作不当未及时减速，导致其驾驶的货车追尾前方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停在路边的渝DG***1号重型货车，最终造成正在攀爬渝DG***1号重型货车右侧货箱栏板的渝DG***1号重型货车驾驶员向某某死亡，王某某受伤，相关车辆受损。

（七）事故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318国道1882公里+450米，潮湿沥青路面，道路南北走向，北往分水镇方向，南往李河镇方向，全宽8米，双向两车道，道路分水至李河方向为坡度5%的下坡缓弯，道路中心为实线，道路靠山一侧有边沟，靠崖一侧安装波形护栏，事故发生路段小型客车以外车辆限速40km/h。

（八）人员伤亡情况

向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7214，

住址：重庆市涪陵区，系渝DG***1号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王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2359，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车辆救援工人，在本次事故中受伤，已于5月26日出院。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某立即拨打了“120”“110”“119”，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维护交通秩序，依法划定事故责任，随后将涉事驾驶员王某带离开展事故调查。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向某某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王某某受伤送医接受治疗，已于2026年5月26日出院。

2. 善后处置情况

向某某、王某某善后相关赔偿问题未得到解决，现纠纷已提起民事诉讼，待人民法院审理裁判。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苏GR***9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司

法鉴定意见书（文号：渝鑫技术鉴定〔2026〕第717号），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2.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苏GR***9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文号：渝鑫车速鉴字〔2026〕V—253号）：被鉴定车辆车速为47km/h。

3.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渝DG***1号重型栏板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文号：渝鑫技术鉴字〔2026〕第718号），检验鉴定意见为：（1）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2）被鉴定车辆车身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要求；车身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技术要求。

4. 重庆市渝东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向某某进行尸体检验，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东司鉴中心〔2026〕病理鉴字第63号），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向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颅脑毁损伤死亡。

（二）关于车身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关于对渝DG***1号重型栏板货车检验检测和鉴定的《关于渝鑫技术鉴字〔2026〕第718号司法鉴定相关问题复函》，根据苏GR***9号重型仓栅式货车

与停靠路边的渝 DG***1 号重型货车追尾造成行人向某某（渝 DG***1 号重型货车驾驶员）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案情分析，渝 DG***1 号车车身后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要求；车身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技术要求。是针对该车的技术性能状况，与撞击车下行人向某某不具有关联性。因此渝 DG***1 号车安全技术性能鉴定鉴定意见结果与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

（三）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60000073 号）认定：当事人王某驾驶苏 GR***9 号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超速行驶，在行经事发路段时操作不当，致其驾驶的 vehicle 追尾停在路边的货车，为造成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当事人向某某驾驶渝 DG***1 号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事故后未开启报警闪光灯，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为造成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承担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

当事人王某某无与本起道路交通事故有关的违法行为，不承担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

四、有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一）长寿区交通运输委

长寿区交通运输委作为行业安全监管单位，履职情况如下：一是按照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导计划开展检查，2026

年 1—5 月共计检查指导企业 62 家，发现问题 163 个，已督促企业及时完成整改。二是常态召开行业安全工作例会，2026 年 1—5 月累计召开行业安全例会 5 场次，参会 1100 余人次；组织辖区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考核工作，截至目前共计组织 1 场，参考人数 26 人次。三是对车辆的动态监督管理，常态化抓实辖区“两客一危”、12 吨及以上普货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常态化转发车辆联网联控、动态考核相关通报，指导企业整改问题，并将车辆严重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情况抄送区交通管理支队处置；按月开展行业全覆盖考核并全行业通报，督促 92 家不合格企业完成整改。四是强化源头管理，严格市场准入，2026 年 1—5 月累计审批新增（换发）运输业户 162 户，注销 6 名负有同责及以上交通事故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五是全面强化交通执法监管力度，2026 年 1—4 月，共计出动执法车辆 800 余车次，执法人员 2000 余人次，开展货运执法 76 次，联合执法 32 次，无人治超检测车辆 51.37 万车次，查处货运违法案件 105 件，罚款 42.97 万元，至 2026 年 4 月，支队检查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共计 38 家次，发现隐患 8 处，已整改完毕。

（二）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强化重点运输企业监管，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交通、应急等部门对辖区“三客一危一货”企业

开展安全检查 653 家次，排查隐患车辆 154 辆、驾驶人 2500 余人次，发现问题 34 项并全部督促整改。二是严格驾驶人及车辆动态监管，通过交管“12123”平台及短信提醒，对临界检验、报废车辆及驾驶人实施精准预警提醒。三是针对国道 318 线等重点路段，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累计开展专项排查 18 次，排查安全隐患 115 处。落实整治 68 处。四是在国道 318 线等重点路段设置流动检查点，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累计开展夜间、午间错时执法，查处货车超载违法行为 57409 起。五是依托查缉布控系统及电子警察，对疲劳驾驶、超速等违法行为实时预警拦截，全区非现场执法 46495 起。六是组织货运企业负责人、驾驶人集中学习 16 场次，覆盖从业人员 2100 余人。

五、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垵乾物流公司作为道路运输企业，事故发生时，其渝 DG***1 号车辆车身后部反光标识和车身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技术要求，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且未对临时驾驶员向某某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但此次事故系渝 DG***1 号重型货车临时驾驶员向某某发生单车事故后，救援途中被后车追尾造成的，与垵乾物流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长寿区交通运输委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王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20*****2818，住址：江苏省灌云县，于2026年4月21日驾驶苏GR***9号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超速行驶，在行经事发路段时操作不当，致其驾驶的 vehicle 追尾停在路边的货车，承担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目前，王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执行逮捕。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埧乾物流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定期对车辆开展全面安全检查，确保车辆车况良好；全面加强临时驾驶员统一管理，严格岗前资质审核与安全培训；常态化开展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专项教育，明确事故后警示、报警、防护等操作规范；健全车辆行驶安全管控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强化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压实岗位安全职责，严防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切实防范道路运输安全事故。

（二）长寿区交通运输委要加大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全员覆盖，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要强化对交通运输企业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查；要督促企业认真开展事故原因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将事故警示教育落到实处，取得效果。

（三）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要加强对国道 318 线等重点路段车辆的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执法检查、路面巡查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特别要加强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督促货运企业对从业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培训,强化对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专项教育培训;积极开展辖区运输企业法治宣传工作,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